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商務出差不分國內外，滿足企業客戶差旅需求



**國內外出差
保障零缺口**



**線上投保
快速便捷
365天投保**



**保費月結
報帳簡易**



**海外特定地區
突發疾病保障最高300%**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9.09.29 國壽字第 109090834 號函備查

111.04.01 國壽字第 1110040048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09.09.29國壽字第109090833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 號函修正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109.09.29國壽字第109090832號函備查

111.09.01國壽字第1110090005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109.09.29國壽字第109090850號函備查

112.02.23國壽字第1120020266號函備查



商品簡介 & 投保範例 (以滿15足歲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國內出差	國外出差	
(ADY)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 差旅保險(註1)(註7)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ADY保險金額100%	10萬~1,500萬	10萬~2,0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ADY保險金額100% x (5%~100%)	依失能給付比例計算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ADY保險金額10%	1萬~150萬	1萬~200萬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2)	ADY保險金額10% x (5%~100%)	依失能給付比例計算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ADY保險金額25%	2.5萬~375萬	2.5萬~500萬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2)	ADY保險金額25% x (5%~100%)	依失能給付比例計算	
(ADJ)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 差旅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註7)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ADY保險金額20%	2萬~300萬	2萬~400萬
(AEA) 國泰人壽鑫團體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及燒燙傷保險金 附約(註7)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超過健保部分)	1萬~200萬 不得超過「國泰人壽新團體 商務差旅保險」(ADY)保額20%	1萬~200萬 不得超過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 差旅保險」(ADY)保額20%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3)	實支實付 (每次給付以AEA保險 金額x海外特定地區限額 調整係數為上限)	-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 保險金	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 醫療保險金x15%	-	1,500~3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3)	實支實付 (每次給付以AEA保險金額 x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 係數的3.5%為上限)	-	350~7萬 (以調整係數100%為例)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3)	實支實付 (每次給付以AEA保險金額 x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 係數的7%為上限)	-	700~14萬 (以調整係數100%為例)
(AEC)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 差旅保險海外醫療 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4)	AEA保險金額100%	-	1萬~200萬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服務區域共12國 (註6)

註1：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最高承保金額限制：

本人				
年齡	15歲~ 未滿20歲	20歲~ 未滿65歲	65歲~ 未滿80歲	80歲以上
國內	500萬	1,500萬	1,000萬	200萬
國外	1,500萬	2,000萬	1,000萬	200萬

眷屬							
年齡	未滿 15歲	15歲~ 未滿20歲	20歲~ 未滿65歲	65歲~ 未滿70歲	70歲~ 未滿75歲	75歲~ 未滿80歲	80歲以上
國內	69萬(註5)	500萬	1,5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60萬
國外	69萬(註5)	1,500萬	2,0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60萬

註2：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理賠範例說明：

小王在111年10月出國前，投保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附加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在投保期間，小王不幸在海外商務旅行期間罹患突發疾病(如Covid-19)，該疾病雖非入境國家所定義之法定傳染病，但符合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定義，因此不符合條款約定給付要件，故不予理賠。

註3：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註4：重大燒燙傷定義為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註5：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新臺幣69萬元。

註6：服務區域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等12國。

註7：未滿15足歲承保金額：

商品代號	ADY	ADJ	AEA
承保金額	1萬~69萬(註5)	1萬~40萬	1萬~40萬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及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及「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及「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按條款「突發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商務旅行期間之始日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突發疾病範圍不包括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本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係與聯合國國際救援(UIA)合作提供(客服專線：02-2250-5515/網址：uia@uiassistance.com)，詳請參閱保單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說明書。

※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本公司無償提供予保戶，且非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相關內容之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詳情請洽詢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

國泰首創 出國必備



跨國醫療追蹤 / 醫療伴護團隊
聯合國際救援 / 專機運送服務



保障大不同

海外醫療專機	海外急難救助
專機運送，掌握黃金救援期	定期航班轉送
高規格醫療設備	醫療設備受限空間
全額負擔	限額
獨立隱密降低感染機率	公共空間



啟動條件

- ✓ 於亞洲12國接受住院治療：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 經救助機構醫師及被保人當地主治醫師評估符合醫療專機運送返國治療條件及航行適宜性。



服務流程



註1：是否會有航空生理差異導致病況惡化或死亡之情形
註2：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